

書面質詢

日前，路氹城有大型酒店的摩天輪發生故障並一度停駛，令近百名乘客被困逾一小時，事件再度引起社會關注這類大型機動遊樂設施的安全及監管問題。儘管目前本澳訂有《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對設計、施工安裝到竣工驗收等各個階段作出規範，以確保其質量和安全性。然而，相對於當局在二〇一三年出台的《升降機類設備的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二〇一四年出台的《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卻欠缺對設施營運後的保養維修要求，換言之，大型遊樂設施只要通過驗收，其日後營運時的保養維修會是“零規管”。

近年本澳不少大型旅遊項目都已引入或準備引入一些大型遊樂設施，若當局對這些設施的日常維修保養缺乏有效的規範和監管，如何確保市民和遊客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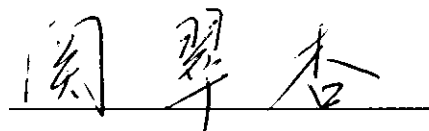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為何僅對設施的設計、施工安裝、竣工驗收等各個階段作出規範，卻未對設施營運後的保養維修有任何要求或監管，當局是否覺得相關設施的日常運作安全無需監管？

二、針對大型遊樂設施的恆常保養維修規範的空白，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相關設施得到足夠的保養維修及確保市民和遊客安全？

三、針對社會對本澳機電設施的長期關注，政府早在二〇一二年底表示，已成立“完善現有機電設施監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循四個方向監管機電設施，包括：訂定及推行對特種機械及設施的維修保養指引；建立中央系統數據庫；並會研究對相關工程單位採用登記制度，建立從業員的培訓及考核制度；以及研究建立專屬部門及相關法律制度。目前有關工作進度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1月12日